

合同编号：【2026-2】

#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千阳县 2025 年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 
湿地保护治理项目II标段（湿地生态综合调查）

甲方：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乙方：陕西格瑞生态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宝鸡市·千阳县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格瑞生态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千阳县 2025 年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治理项目II标段（湿地生态综合调查）；

2.服务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；

3.质量：合格；

4.项目地点：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；

5.项目内容：参照《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》（环函〔2022〕139号）、《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调查与观测技术规范》（HJ1311-2023）等相关规定，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、生态环境调查、社会经济调查等工作，编制陕西千湖湿地省级保护区湿地生态综合调查报告，提供成果文件纸质版 30 份、电子版 1 份。

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协议书；

2.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、投标补充文件；

3.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附录，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

部分。

### 三、合同金额

- 1.合同价款形式：以中标价为准。
- 2.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柒万叁仟元整（¥773000.00元）。

### 四、结算方式

- 1.本项目结算方式：合同总价柒拾柒万叁仟元整。
- 2.付款方式：

（1）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；

（2）合同签订后，付合同总金额 40%，交付调查成果并通过审核后，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。

（3）本项目成果文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。

### 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 1.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

- （1）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；
- （2）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；
- （3）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，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；

（4）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，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#### 2.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

- （1）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。

(2)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。

(3)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，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。

(4)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。

## 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 七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，应与另一方协商，获取另一方同意后，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，方可执行。

3.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，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

4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索取赔偿。

5.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 十、其他

\_\_\_\_\_无\_\_\_\_\_。

## 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订立时间：2026年2月2日。

2.订立地点：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。

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，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。双方要恪守信誉，严格履行。

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签字盖章页)

采购人：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  
保护区管理处（盖章）



供应商：陕西格瑞生态发展  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事业  
大楼 B 座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阳  
光小区湘园 3-10502

邮政编码：721100

邮政编码：710043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金花  
南路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103600213406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3649299099

传 真：

传 真：/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/